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出售

#### PARABURDO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其所結欠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協議發生之日期，為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定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Paraburdoo」	指	Paraburdo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raburdoo集團」	指	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黃家俊，為協議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Paraburdoo集團)
「待售股份」	指	Paraburdoo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股權

---

## 釋 義

---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Paraburdoo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Paraburdoo集團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1,147,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鄭旭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  
PARABURDO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其所結欠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黃家俊，為買方。

買方為香港公民及商業顧問，擅長產品開發及產品採購。買方家族在中國上海經營一家公司，該公司從事包裝食品（包括多個品牌的包裝麵條）貿易。該公司為Paraburdoo集團的客戶之一，因此熟悉Paraburdoo集團製造的產品。買方由Paraburdoo集團管理層李有蓮女士介紹予本公司。

李有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旬就Paraburdoo集團經營的麵條業務經營業績與本公司主席（「主席」）會面，獲悉經營表現未有任何改善跡象。主席對本集團麵條業務表現持續低迷表示擔憂，而本集團退出麵條業務可能是本集團將會考慮的選擇之一。

此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李有蓮女士告知主席，買方對Paraburdoo集團經營的麵條業務有興趣。主席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下旬會面，討論可能向買方出售麵條業務，但尚未達成確定的條款或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主席與買方多次會面，磋商可能向買方出售麵條業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委聘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協議由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管理層、Paraburdoo集團、過去12個月本公司所收購／擬收購目標的賣方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買方並無任何關係；及(iii)現時及／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i) 待售股份，即Paraburdoo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Paraburdoo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Paraburdoo集團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 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Paraburdoo集團過往年度的表現；及(ii)Paraburdoo集團之負債淨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i)銷售貸款金額（即11,14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araburdoo集團應佔負債淨額（即9,525,000港元）之總額約1,622,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Paraburdoo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詳情載於「Paraburdoo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其中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23.3%。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iii)所載條件。為免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協議將失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向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 PARABURDOO集團之資料

Paraburdo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榮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順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araburdo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Paraburdoo集團的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一年達到頂峰,並自二零一一年末起轉差,當時由於政府關注食品安全醜聞,實施更嚴格的國內食品質量控制措施及其他措施,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中國有關部門收緊國內及出口銷售手續。因此,此舉導致貨物清關程序延誤,客戶更加謹慎,以及此後銷量整體下降。再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及全球經濟下滑,Paraburdoo集團的出口銷售表現受到重大影響。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一年起呈下跌趨勢,二零一二年出口銷售下跌19.8%,該情況於二零一三年惡化,出口銷售進一步下跌61%。另一方面,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繼續攀升,Paraburdoo集團難以將所有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

為應對銷售地區市場組合變化及提升財務業績,Paraburdoo集團安裝額外生產線,為中國國內市場生產乾麵條,並自此專注於國內銷售。Paraburdoo集團的銷售現時維持穩定,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國內市場,但其財務表現仍然不理想。儘管經營業績波動不定,但受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影響,Paraburdoo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未實現扭虧為盈。Paraburdoo集團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包括減少員工人數,以降低直接勞工成本。Paraburdoo集團的員工人數已由二零一一年的80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60名。其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網上平台淘寶開始網上銷售,以較低的經營成本促進國內銷售。Paraburdoo集團亦舉辦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向消費者進行麵條食譜烹飪展示,以及在特殊日子(如母親節等)舉行特別促銷活動。

儘管採取措施,但根據Paraburdoo集團管理層的觀察,近年來行業競爭激烈。鑒於Paraburdoo集團製造的產品性質及所採取的不同營銷措施的效果,董事認為,其產品需求將較為穩定,但難有顯著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 Paraburdoo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Paraburdoo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514,000)	(4,851,000)

Paraburdoo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526,000港元。

於完成後，Paraburdoo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araburdoo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其相關之其他開支後)約1,6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具體計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品牌發展及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投資；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策略，旨在達至善用其資源及提高其整體表現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期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業務分部（「**包裝食品分部**」）於不久將來不會實現任何顯著增長，及Paraburdoo集團之包裝食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儘管包裝食品分部的虧損已有所縮減，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該持續不良業務未必能扭虧為盈。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包裝食品分部錄得進一步虧損1,500,000港元。

由於包裝食品分部表現欠佳，且交易規模不大（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會無意就出售產生進一步成本，如專業費用及佣金。因此，董事會無法在資本市場出售包裝食品分部，導致本集團可考慮的其他買家與替代出售條款有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2,000,000港元，較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約1,622,000港元，相等於扣除Paraburdoo Group負債淨額後之銷售貸款金額）溢價約23.3%）就代價而言屬可接受條款。

由於(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僅為18,000港元）很低；及(ii)所得款項淨額亦非重大（僅為約1,600,000港元），董事會並未安排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任何具體用途（留作一般營運資金除外），即使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所需。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並為本集團重建其策略業務狀況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儘管本集團預期其放債業務的貸款組合增長緩慢及本集團並無經營業務的具體計劃）。有關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策略業務狀況及發展機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V.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及遊戲相關配件及產品）（「**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公告**」）。待收購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下旬或前後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如收購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其中包括)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拓展至除現有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外的買賣遊戲、主機遊戲及娛樂產品業務，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公開披露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另外收購新資產／業務的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倘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尋求其現有業務的發展機會。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i)酷感潮流及消費產品銷售業務；(i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現有業務並無根本性變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終止、出售及／或收縮餘下集團的業務，但當其資金應當用於規劃的資金用途時，預期本集團可能逐漸減少其證券投資組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V.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araburdoo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525,000港元；(ii)銷售貸款；(iii)代價；及(iv)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000港元。該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減少Paraburdoo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i)總資產減少約4,883,000港元；及(ii)總負債減少約4,901,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原因是Paraburdoo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完成及本集團可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續期以及其他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過去12個月本公司所收購或擬收購目標的賣方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買方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 董事會函件

---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I. 財務摘要

### 以提述方式載入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37至77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7至113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9至119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本公司上述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 II.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約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債券、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擔保及有抵押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抵押)及賬面值約1,3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除上文所述或通函其他部份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一般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完成及本集團可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續期以及其他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ii)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ii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v)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品牌發展及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v)證券投資；及(vi)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近期本地及全球股市波動、石油及礦產品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為金融及投資市場以及本集團現有經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該等因素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條件以識別合適投資機會，以更優條款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並為本集團重建其策略業務狀況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000港元。該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將包括(i)酷感潮流及消費產品銷售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就酷感潮流及消費產品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酷感潮流品牌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多個品牌就可能生產及銷售跨界系列的潮流商品進行磋商。憑藉本集團與上述品牌的關係，大部分合作將以所銷售產品的利潤分成的形式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收入基礎將加強，同時在獲得有關品牌時不會造成重大資金壓力。

放債業務為資本驅動性質，仍然處於發展初期，與市場上其他公司相比，貸款組合規模較小，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發展，但受資金供給影響。倘若不注入新資本，貸款組合的發展將較慢(即在現有貸款到期後再滾動提供予新借款人)。然而，鑒於大部分貸款由物業抵押，而本地物業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目前並不計劃迅速擴張放債業務。本集團將在業務擴張與該增長帶來的風險之間實現平衡。

證券投資業務涉及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以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優化短期閒置資金的回報。就該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證券投資組合的規模將在資金須用於規劃資金用途(包括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相關項目的經營提供資金)時逐步減少。

就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在當前相關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於未來12個月並無具體的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逐項交易形式審慎進行棕櫚油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	0.37%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	0.37%
鄭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8,000	0.10%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81,000	0.07%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4,000	0.05%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7,000	0.02%
梁家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7,000	0.02%

附註：

該等權益為於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所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28,767,123	56.68%
藍克夏先生(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42,215,223	57.00%

附註：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下的賣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2,328,767,123股股份為代價股份與於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之總數。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克夏(「藍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先生亦擁有81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12,632,1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季潔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ii)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季潔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i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237,000,0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9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317,000,000股新股份;
- (v)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作為供應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分銷協議,據此,億明集團有限公司獲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委任為授權分銷商,在中國成都、南京、石家莊及貴陽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之分銷、推廣及服務,一次性許可費合共20,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
- (viii)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04,000,000港元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
- (ix) 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
- (x) 銀鋒投資有限公司(「銀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柳勤嵩先生及呂家賢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7,000,000港元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 (xi) 銀鋒(作為賣方)與銀熹資源有限公司(「銀熹」)(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 (xii)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條件;
- (xiii)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新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xiv)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
- (xv) 協議。

除本公司之前所披露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上述重大合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貨幣代價。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偉明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的經驗，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稅務及法定合規要求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家華先生。
- (g)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表作出實質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周志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匯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目前，梁先生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澤之先生

譚澤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志輝先生**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通函。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俊(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集團」)之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araburdoo集團於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